

国际传媒学院关于推荐 2027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天津外国语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津外大校〔2026〕57 号）和《关于做好我校 2027 年优秀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结合国际传媒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推免原则

第一条 推免生工作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条 推荐条件科学合理、内容明确，选拔程序规范透明。

第三条 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身心素质、专业学习和科研能力进行全面考查，综合评价，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强化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二、推荐范围

第四条 天津外国语大学国际传媒学院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 2027 届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三、组织管理

第五条 国际传媒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的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等，人数为 5-7 人。该领导小组在学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制定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实施细则，具体实施遴选推荐工作，对有关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等。

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材料审核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3 人，须为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研究生导师，负责对学生提交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的真实性、原创性进行审核鉴定。

推免工作相关人员有直系亲属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回避，有非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声明报备。

四、推荐名额

第六条 国际传媒学院 2027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推免名额总数为 36 名。根据学校分配推荐名额的原则和精神，参照学院各专业应届毕业生数，对国家级（天津市）一

流建设专业给予倾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名额分配方案如下：

表1：各专业推免名额

专业	名额	说明
汉语言文学	8 人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新闻学	4 人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传播学	2 人	
广告学	2 人	
网络与新媒体	2 人	
教育技术学	2 人	
数字媒体技术	7 人	省级一流本科专业 新工科重点建设专业
动画	5 人	省级一流本科专业
数字媒体艺术	4 人	

根据报名情况，如有专业出现空额指标，在学院通知的时间节点前，先在本专业范围内按照总成绩排名递补；如本专业无符合条件者，则在全系范围内按照总分排名进行递补；如本系范围内无符合条件者，可在全院范围内按照总分排名进行递补；如本院范围内无符合条件者，该名额上报由学校分配。

第七条 根据学校规定，国际传媒学院 2027 届优秀本科生推免名额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所有推免生均可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

五、推荐条件

第八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诚实守信。

第九条 不存在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不存在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记录。

第十条 成绩优秀，系统掌握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专业实践的能力和基础，以及较强的创新意识和潜质。

第十一条 毕业学年前三个学年必修课（通识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加权平均分专业排名前 30%以内，且已修读的必修课无补考和重修记录（不包括“世界跨文化交流”通识平台课）。

第十二条 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央级媒体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作为加分指标，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

第十三条 未经学院推荐选拔，自行联系外校免试攻读研究生者，学院一律不予办理推荐手续。

第十四条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

六、推荐程序

第十五条 学院按照学校领导小组下达的推免生名额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本学院年度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制定年度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包括推荐条件、选拔方式、工作程序和时间进度等内容；学院将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和实施细则报校推免生工作办公室审核备案，并在推免生工作开始之前向本学院学生公示。

第十六条 学院进行推免生工作动员，组织学生报名，根据本《实施细则》将报名学生的前三年必修课学分加权平均成绩和竞赛获奖/科研成果积分进行加总排序；高水平成果将组织学生参加由学院组织的公开答辩，答辩重点考查学生对成果的创新性、学术规范及个人贡献的阐述与理解，专家审核小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学生发表的论文要进行查重，总文字复制比在 20%以下有效，否则不予计分。公示无异议，组织被推荐学生填写《天津外国语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书》。

第十七条 学院将推荐名单、《天津外国语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书》、学生成绩单，以及学生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的原件报学校推免生工作办公室。成绩单需通过《教学教务成绩管理信息系统》打印并加盖教务处公章。

七、成绩排序

第十八条 对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生要德、智、体、美、劳全面评估，经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合格后，在专业范围内按照综合成绩排序和推免生名额依次推荐。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和加分成绩组成。学院将学生本科阶段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有组织志愿服务、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作为加分指标纳入推免生遴选推荐综合成绩计算体系。

学业成绩指前三个学年必修课（通识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的加权平均成绩。加权平均成绩=Σ（课程学分数*课程成绩）/Σ课程学分数。

综合成绩=前三年必修课加权平均分+科研成果加分+竞赛获奖加分+社会服务实践加分（参军入伍服兵役、有组织参加志愿服务、央级媒体实习、国际组织实习）

其中社会服务中具体类别分别有多项时，原则上各自就高取一项。

符合推免条件且自愿申报推免资格的学生，必须提交获奖证书、成果等加分项目的佐证材料原件，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认定获奖和成果的有效性（盖学院章）、加分等级，才能计入综合成绩。

积分计量的具体项目及标准如下：

1. 科研成果

（1）学术论文

学生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者第一作者发表的或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仅限于指导教师和学生分别为第一、二作者）与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根据《天津外国语大学科研业绩量化管理办法》对于期刊的分类，按照不同类别进行赋分。各类期刊论文字数在2500字以上可计分。

表2：分级别的论文计分标准

论文类别	得分
A类	25
B类	20
C类	15
D类	10
E类	5

说明：①论文如为独立作者，按照表2计分；如为第一作者，按照表2分值的70%计分，其他排序作者不计分。②成果必须提供实物原件，不接受用稿通知和出版合同。③同一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加分，不累加。④成果作者署名为“天津外国语大学”方可计分。⑤论文以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万方数据库收录为准，未收入的不予计分。⑥2025年1月前发表的论文，论文等级标准参照《天津外国语大学论文等级目录（2022版）》进行认定；2025年1月后发表的论文，论文等级标准参照《天津外国语大学论文等级目录（2025版）》进行认定；2025年1月发表的论文，参照新旧两个目录文件，按就高原则进行认定。⑦学生与其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不纳入加分认定范围。

（2）科研项目

学生本科阶段申请获批的纵向科研项目，按照以下级别分别加分；学生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的科研立项（主持人为直系亲属高于本人者除外）可以计分。

表 3：科研项目计分标准

级别	得分
国家级	10
省部级	7
厅局级	5
校级	3

说明：①根据《天津外国语大学科研业绩量化管理办法》，各项科研业绩和获奖若为多人合作完成，如无特殊说明，按如下比例分摊分数：如为 2 人合作，分摊比例为 7: 3；如为 3 人合作，分摊比例为 7:2:1；如为 4 人合作，分摊比例为 6:2:1:1；如为 5 人合作，分摊比例为 5:2:1:1:1；如为 6 人合作，分摊比例为 5:2:1:1:0.5:0.5；如为 7 人及 7 人以上合作，只对排名前 6 位的人员按比例分摊分数，其他人员不计分。如成员在项目/赛事奖项中排名不分先后，贡献相等，由项目主持人出具证明、全体成员签字同意后，成员加分取均分。②同一科研成果可获不同级别加分者，取最高分计，不累加。独立主持项目积分不限，参与项目积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3 分。③项目加分必须同时提供立项书和结项书；如只有立项书，分值减半。④科研项目为纵向科研项目，其他项目不计分。

2. 竞赛奖项

（1）本科阶段参加国家级专业竞赛和外语竞赛，获一等奖者加 3 分；获二等奖者加 2.5 分；获三等奖者加 2 分；其他获奖等级加 1.5 分。

（2）本科阶段参加省部级专业竞赛和外语竞赛，获一等奖者加 1.5 分；获二等奖者加 1 分；获三等奖者加 0.5 分；其他获奖等级加 0.2 分。

（3）竞赛获奖以“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科竞赛目录（2026 版）”为准，不在本目录内的竞赛项目不予认定。

说明：①学生参加省部级竞赛获奖、国家级竞赛获三等奖以下奖励（如优秀奖、入围奖等）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竞赛并获国家级三等奖（含）以上奖励的分数不受累计加分限制。②同一项目/成果如同时获得不同级别奖励者，取得分最高者计分，不累计。③如果竞赛获奖由多人完成，分摊比例参照《天津外国语大学科研业绩量化管理办法》，同科研项目分摊比例。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大创项目）”国家级/省部级按照专业竞赛获奖对应级别的一等奖赋分，也遵循比例分摊原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考虑采取论文等科研成果结项的，也可按照学术论文分值赋分，两种加分办法只取其一，遵循取高、不重复计算的原则。

3. 社会服务实践加分

（1）参加全国性大型会议志愿服务的，一次加 0.5 分；

（2）本科阶段参军入伍服兵役的，加 1 分；

（3）参加国际组织实习，加 1 分；参加央级媒体实习，加 1 分。

其余未尽事项，以《天津外国语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津外大校〔2026〕57号）等相关制度为准。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细则由国际传媒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天津外国语大学国际传媒学院

2026年9月4日